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蕴县公安局）的（富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视频监控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）为，从业人员 2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17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.7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